

A4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21,833.00	28,912.34	17,874.33
营业外收入	5.56	128.43	31.01
利润总额	21,680.78	29,026.67	17,855.06
净利润	21,030.15	29,287.61	15,035.86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持续增长,表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步上升。

5.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922.33	104,787.17	96,41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2.88	6,926.11	5,28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35.21	111,713.28	101,69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77.35	26,768.18	28,508.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63.75	22,029.81	17,034.01
支付的各项经营费	9,990.11	8,610.65	7,669.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5.95	33,473.91	33,78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67.15	90,882.55	87,00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8.05	20,830.73	14,696.93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且信用风险控制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375.42	98,268.67	94,952.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24,922.33	104,787.17	96,416.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6	1.07	1.02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表明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注重控制回款风险,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稳定发展。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体稳定。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68.05	20,830.73	14,696.93
净利润(万元)	21,030.15	29,287.61	15,03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30	0.71	0.98

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率均接近1,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为0.71,主要由于发行人以13,350.00万元将乙肝病毒治疗性药物和溶瘤病毒疫苗技术转让给养生堂有限公司,利润表中计入资产处置收益,而现金流表中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1.30,主要由于GSK于2019年11月向万泰沧海支付的用于合作研发新型宫颈癌疫苗的早期里程碑款1,100万欧元所致,公司将此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中,未影响利润表。

(三) 股利分配政策

1. 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及净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现金或股利分红。

3.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议案;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求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利润分配条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时候,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 (四) 利润分配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如保证现金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 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及1家分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1) 万泰德瑞

公司名称:	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77068418Y
法定代表人:	邱子欣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至2025年6月21日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体外生物化学试剂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生物化学试剂、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二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医疗器械;生产三类、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Ⅲ类、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泰生物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255.05 净资产(万元) 11,925.18 净利润(万元) 2,698.44 是否经审计 是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康彻思坦

公司名称: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1号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5127898L
法定代表人:	邱子欣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至2029年2月2日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临床检验试剂产品和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械III类体外诊断试剂;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泰生物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814.16 净资产(万元) 15,564.71 净利润(万元) 4,832.07 是否经审计 是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万泰沧海

公司名称: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50号一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769275273X
法定代表人:	高永志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至2055年3月27日
实收资本:	55,000万元
主营业务:	基因工程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开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动物饲养;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泰生物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63,644.64 净资产(万元) 33,262.01 净利润(万元) -10,404.13 是否经审计 是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万泰凯瑞

公司名称: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阳路124号2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702826899U
法定代表人:	邱子欣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至2063年8月1日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开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泰生物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801.93 净资产(万元) 10,853.31 净利润(万元) 5,626.42 是否经审计 是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控股子公司

(1) 迈迪科

公司名称:	厦门迈迪科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杏南路2008号海沧生物医药通用厂房5#4厂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812531363
法定代表人:	邱子欣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至2026年9月26日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开放式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检测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仪器及配套材料等,并提供相关技术、维修和售后服务等。
经营范围:	1.体外诊断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2.体外诊断检测用的化学发光底物、磁珠等配套通用试剂耗材等的研发、生产;3.仪器的售后服务及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泰生物 5,080.00 63.500% 迈安泰 1,670.00 20.875% 大豫电子 1,250.00 15.625% 合计 8,000.00 10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769.27 净资产(万元) 6,002.69 净利润(万元) 393.75 是否经审计 是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北京泰润

公司名称:	北京泰润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回龙观路7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6844164XF
法定代表人:	邱子欣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至2027年9月27日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科技行业应用
经营范围:	科技行业应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服务;酒店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生产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泰生物 3,000.00 60.00% 许晋军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09.41 净资产(万元) 6,000.00 净利润(万元) 7,609.41 是否经审计 是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参股子公司

(1) 捷和泰

公司名称:	捷和泰(北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2号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号:	91110114589907786CX4
法定代表人:	范可君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至2032年2月7日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主营业务:	IVD试剂及中间体
经营范围:	生产诊断试剂中间体;研发诊断试剂中间体;销售自产产品;诊断试剂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机械配件的研发;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进出口)、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项目;涉及配制品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技术支持、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泰生物 1,600.00 40.00% 捷和泰投资社 2,400.00 60.00% 合计 4,00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6,416.21 净资产(万元) 5,882.51 净利润(万元) 1,417.15 是否经审计 是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分公司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5日
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学园路31号2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研发生物、生化保健制剂及配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360万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月)
1	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	15,000.00	15,000.00	36
2	宫颈癌疫苗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36
3	营销网络中心扩建项目	8,000.00	1,784.81	36
合计		38,000.00	31,784.81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二) 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	厦沧经投备 018 120号	厦环南审 015 h6号、环验海 2016 137号
2	宫颈癌疫苗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	厦沧经投备 018 116号	厦环南审 2014 34号、环验海 2017 99号
3	营销网络中心扩建项目	京昌平发改 备 18 120号	昌环环保行函 2018 53号

(四) 保荐机构及发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项目已在相关部门进行了备案并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与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积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营销网络中心扩建项目旨在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消化未来新产品新增产能,加强公司于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控制力度;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将投资化学发光诊断试剂有效的满足市场需求;宫颈癌疫苗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将按国际标准对现有实验室进行改造,实现HPV疫苗产品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竞争优势。

(六)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如下:

1.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二、募集资金运用与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和宫颈癌疫苗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并拓展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而且随着新产品的投产,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营销网络中心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公司营销网络渠道的控制力度,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能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节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将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及疫苗行业均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通过研发不断提升现有产品质量及开发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产品及市场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一项新产品的研发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批三个阶段后才能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正式投入生产并上市销售。诊断试剂产品的注册周期一般为3~5年,而疫苗产品则需要5~10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及时地开发出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或注册失败,从而严重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回报和未来自来收益的实现。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诊断试剂产品销售方面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随着公司产品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营销网络的逐步扩建、完善,经销商的数量及覆盖范围将更多更广,对经销商的培训、日常管理及临床推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37%、62.27%和62.85%,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一旦经销商发生内部治理冲突、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产生负面影响。

三、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4,952.45万元、98,268.67万元和118,375.42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4.39%及20.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148.05万元、11,881.50万元和16,510.92万元。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推广化学发光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可能导致其优势产品毛利率下降及研发投入增加,进而影响诊断试剂的销售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子公司万泰沧海生物医药项目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长,影响公司的利润。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在优化产品结构及战略转型的过程中,研发投入、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增多,如公司无法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排除上一年度出现业绩波动、下滑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诊断试剂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并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因而不断有新竞争者加入。国外企业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装备,在体外诊断行业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国内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国内企业随着研发、生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扩大,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中检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结果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六类血源筛查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诊断试剂、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诊断试剂)批签发排名前五位的生产厂家占批签发总量分别达到88.13%、89.83%和89.43%。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 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实施的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宫颈癌疫苗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实现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年产能1亿人次、疫苗年产能3000万支,据此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将使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虽然公司确定募投项目时已经对市场需求做出合理预测,但募投项目产品的未来生产及销售情况将受到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产品过剩及设备闲置的情况,需要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降。

(二) 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能够有效消化新增折旧部分,并可能有可观的盈余,但由于项目投资完成完全达产需要较长时间,投资建设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降。

六、厦门大学合作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风险

公司与厦门大学就生物技术领域的合作进行合作,并使相关研究成果产业化。目前正在履行的协议是于2011年签署的《厦门大学养生堂生物药物联合实验室合作研究协议》,协议期限自2011年至2021年。根据协议,厦门大学主要负责该诊断试剂和疫苗的研究开发,建设源头创新性研究和成果转化中的关键技术平台,公司互惠互利合作,共同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公司与厦门大学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双方互相研究、共同努力,使得项目得以顺利推进。公司目前的免疫诊断试剂产品、化学发光诊断试剂产品以及乙肝疫苗产品多来源于与厦门大学的合作研究成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中的宫颈癌疫苗亦来源于合作研究成果。如果公司与厦门大学的合作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公司诊断试剂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在继续与厦门大学保持紧密、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了自身科研队伍研发平台,提高了自身技术水平